



解放军总医院 研究生手册



解放军总医院卫勤部制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医院情况

- 一、医院简介·····1
- 二、医院核心文化·····4
- 三、院士风采·····5

第二部分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

- 一、国家政策规定·····9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0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14
- 二、军队政策规定·····27
 - (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学籍管理条例·····28
 - (二) 军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优抽查工作实施办法·····43
 - (三) 军队招收培养无军籍地方生工作规定·····50
- 三、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政策规定·····58
 - (一) 研究生学员行政管理细则·····59
 - (二) 听查课管理规定·····67
 - (三)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70
 - (四)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规范·····77
 - (五) 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85
 - (六) 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88

（七）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	91
（八）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94
（九）不合格研究生学位论文处理办法·····	98

第三部分 学位申请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102
（一）硕士学位·····	103
（二）博士学位·····	106
二、专业学位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109
（一）硕士学位·····	110
（二）博士学位·····	113
三、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116
（一）硕士学位·····	117
（二）博士学位·····	120

第四部分 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第五部分 研究生教学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第六部分 教学保障机构

第七部分 网络图书馆访问方式

第八部分 交通路线

一、北京市地铁路线图·····	128
二、机场、铁路来院交通方式·····	129

第一部分 医院情况

一、医院简介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以下简称“解放军总医院”），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南部，万寿路街道复兴路 28 号，是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预防、康复、核生化防护、医学救援于一体，向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医院迈进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医院。

医院前身是军委直属机关医院，红色血脉可追溯至 1927 年八一南昌起义，伴随着人民军队的创建发展，在炮火硝烟中艰难孕育成长。1953 年 8 月 5 日，在毛主席、周总理、朱总司令等开国元勋的亲切关怀下正式组建，1954 年 8 月 4 日改称解放军第三〇一医院，1957 年 6 月 6 日改为解放军总医院，1958 年 11 月 4 日，成立军医进修学院（2012 年 4 月更名为解放军医学院），开启医院办学先河。

党的十八大后，在习近平强军思想的指引下，医院全面迈上改革重塑、转型发展的快车道。2018 年 11 月 2 日，新调整组建的解放军总医院宣告成立，同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医学院。下设第一医学中心～第八医学中心、海南医院、京东医疗区、京南医疗区、京西医疗区、京北医疗区、京中医疗区、医学创新研究部、研究生院、卫勤训练中心、医疗保障中心、服务保障中心等单位。

医院拥有 21 个临床医学部、8 个国家重点学科，3 个军队“双重”学科，5 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7 个国家级重

点实验平台，46个省部级及全军重点实验室，61个全军医学研究所和专科中心。

医院在老年病预防和预警干预系统研究、耳聋病临床与基础研究、呼吸道感染及呼吸衰竭支持新技术系列研究、烧伤整形医学研究与治疗，骨、关节软骨组织工程治疗，肾病研究与治疗、肝胆疾病精准外科治疗、老年心血管病研究与治疗、创伤修复与组织再生研究、肿瘤一体化治疗和基础研究、微创机器人手术、消化内镜治疗、介入微创治疗、复杂眼外伤救治和疑难泪器病诊疗，传染病和继发病、疑难重症肝病、血液病诊治、中毒救治、高压氧治疗、航空与潜水特殊疾病诊疗、新生儿救治、结核病诊疗、器官移植、传统中医学、5G远程手术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医院同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医学院，是全军唯一一所医院办学单位，承担国家、军队赋予的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和军队高层次人才培养任务，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个、二级学科20个，覆盖47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7个、二级学科23个，覆盖50个专业。

医院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9项、二等奖32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项，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37项，军队医疗成果一等奖24项。

医院拥有全球领先的第五代射波刀、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数字血管造影机、回旋加速器、世界第二台ZAP加速器、计

计算机断层治疗系统、高压氧舱、磁导航介入系统、术中 CT、术中磁共振、PET-CT、PET-MR、术中放疗系统、钴 60 治疗机等近 6 万台套、总价值近 70 亿元的高精尖医疗设备。

医院在唐山、汶川、玉树、雅安地震和天津港大爆炸等重大灾害事故救援，北京奥运、中非论坛、武汉世界军人体育运动会、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等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抗击非典、埃博拉、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援外医疗等方面，当先锋、打头阵、挑大梁，出色完成了历次任务。

医院带头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发挥人才、技术优势，积极参加扶贫攻坚，对口帮扶数十家老少边穷地区医院，健康援藏精准救治肺结核病、病毒性肝炎、风湿病（骨关节病）、包虫病、大骨节病，慈善救助白内障、先心病、耳聋等患者，惠及亿万群众。

医院被评为“国际模范爱婴医院”“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全军为部队服务先进医院”，涌现出一大批行业先锋和先进典型，有 3 个集体、19 名个人被授予荣誉称号，3 个集体、18 名个人荣立一等功，7 人荣获南丁格尔奖章。

二、医院核心文化

院 徽



院 标



医院宗旨： 姓军为兵 服务人民

医院院训： 忠诚 敬业 厚德 创新

战略目标： 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医院

三、院士风采

盛志勇 院士



盛志勇，浙江德清人，中国工程院院士，主任医师、教授，专业技术一级，文职特级，中共党员，原解放军总医院第三〇四临床部专家组组长。曾任全军创伤主任、烧伤研究所所长，以色列烧伤学会资深会员。我军烧伤和创伤医学主要开拓者之一，建立了全军第一个ICU，建成国内首个低温异体皮库。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8项，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军队专业重大贡献奖，原总后勤部“伯乐奖”。原总后勤部“一代名师”。荣立一等功1次、二等功1次，获全军保健工作终身成就奖。

陈香美 院士



陈香美，山东蓬莱人，中国工程院院士，主任医师、教授，专业技术一级，文职特级，中共党员，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肾脏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慢性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全军肾脏病研究所所长。2次担任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全国创新争先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军队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原总后勤部“科技金星”。荣立一等功1次、二等功2次，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侨界杰出人物、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付小兵 院士

付小兵，四川资阳人，中国工程院院士，法国医学科学院外籍院士，研究员，专业技术一级，文职特级，中共党员，原解放军总医院基础医学研究所所长，全军创伤修复与组织再生重点实验室主任，国际创伤愈合联盟执委、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理事长、中华医学会组织修复与再生学分会主任委员。国家“973”项目和全军战创伤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团队负责人。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求是”奖，军队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原总后勤部“科技金星”。荣立一等功1次、二等功1次。



顾瑛 院士

顾瑛，上海市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主任医师、教授，专业技术二级，文职1级，中共党员，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激光医学科主任、海南医院激光医学中心主任。国际激光医学联合会常任理事、中华医学会激光医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国光学会副理事长。主持制定了我国首部激光医学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诊疗指南。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荣获国际激光医学大会学术奖，中国青年科技奖，“求是”奖，国家发明专利20项。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王福生 院士

王福生，安徽枞阳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主任医师、教授，技术二级，文职1级，中共党员，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感染病诊疗与研究中心主任。中华医学会理事、全军传染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免疫学会感染免疫分会主任委员。疑难肝病和艾滋病细胞治疗与研究领域的开拓者，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军队科技领军人才。党的十九大代表。



郑静晨 院士

郑静晨，陕西户县人，中国工程院院士，主任医师、教授，专业技术三级，少将军衔，中共党员，解放军总医院第三医学中心救援医学工程管理专家。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组专家，灾害救援医学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国际救援队首席医疗官。获国家科技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军队科技领军人才。带领的团队被表彰为“国家级应急专业力量建设先进单位”，荣获“军队科技创新群体奖”。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带领团队荣立集体一等功1次。



张旭 院士

湖北荆州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主任医师、教授，专业技术二级，文职1级，中共党员，解放军总医院泌尿外科医学部主任。中央保健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华医学会泌尿外科学分会候任主任委员。我国泌尿外科腹腔镜及机器人领域奠基人，创建了以后腹腔镜为代表的泌尿外科微创技术和理论体系，在国内外广泛应用，成为我国泌尿外科领域的标准技术。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军队科技领军人才、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首席专家，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项。

第二部分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

一、国家政策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

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

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

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

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

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

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

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7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军队政策规定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学籍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军队院校正规化建设，维护院校正常教学秩序，规范学员学籍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教育条例》及国家和军队有关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按照国家 and 军队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录取的全日制学习的干部学员、生长干部学员和士官学员的学籍管理工作。

第三条 军队院校学员学籍管理工作应当贯彻依法治教、从严治学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加强思想教育，坚持以人为本，健全管理制度，实施全程淘汰，充分调动和发挥学员的积极性，促进学员在德、智、军、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条 军队院校学员必须学习和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胡锦涛重要指示特别是关于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为国防和军队献身的思想，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法律法规及院校的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掌握培养目标要求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全面素质。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有关招生规定录取的新学员持录取通知书和院

校规定的有关手续，按规定期限到院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必须事先向院校请假。假期从报到截止日次日起算，不得超过7天。

第六条 新学员入学后，院校应当按照招生条件进行政治、身体复查。其中，对生长干部士兵学员和士官学员还应当进行军事、文化复试，通常在三个月内进行。

第七条 新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入学资格：

- （一）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招生规定入学的；
- （二）政治复查、身体复查、军事复试、文化复试中有一项不合格的；
- （三）不服从专业调整，经教育无效的；
- （四）未经请假不按期报到或请假逾期的；
- （五）其他不符合入学条件的。

生长干部学员取消入学资格，由政治部门办理有关手续，退回原部队或者原户口所在地，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新学员复查、复试合格，由招生院校训练部门按照总部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取得学籍。其中，对学历教育学员还要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军队关于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有关规定，进行学籍电子注册，经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审核通过后，院校申领、填写《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

第九条 对取得学籍后的地方青年学生学员，按照有关规

定办理入伍手续（无军籍学员除外）。军龄自入学当年9月1日起计算。

军队接收地方大学生到军队院校培训的学员和地方人员考入军队院校的研究生学员的军龄计算，按照总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员在校期间，应当进行学期注册。学期注册在每学期开学时进行，由训练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并登记学员学籍变更、异动记录。

对学员学籍变更、异动情况，应当参照新生学籍注册的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负责汇总全军院校学员学籍变更、异动情况，并对学员学籍信息库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凡属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院校应当取消其学籍。

第三章 考 勤

第十二条 学员必须参加规定的学习、训练和考核。因故不能按时到课，必须请假。请假在半天以内，由学员队批准；请假在一天以内，由系（学员旅、大队）批准，并填写事（病）假登记表，报训练部门备案；请假超过一天，不满一周由训练部门批准；一周以上报院校首长批准。考核通常不得请假。

第十三条 学员缺课、缺考，由学员队进行登记，报训练部门备案。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学员缺课、缺考，都不得免修、

免考。未经批准缺课、缺考的，记为旷课、旷考，并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院校对学员的考核包括课程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专业技能考核。

学员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生长干部学员应当参加综合素质考核。

学历教育学员的考核成绩应当记入《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考核成绩按下列要求记载：

（一）考试成绩的评定，应当采用百分制，也可以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百分制与五级制的换算标准是：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低于60分为不及格；

（二）考查成绩按“合格”、“不合格”记载。“合格”、“不合格”分别与五级制的“及格”以上、“不及格”相对应；

（三）课程考试实行末位淘汰制度，每门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率应当低于5%。

第十六条 考核课程的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1门课程分几个学期授课，但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每个学期均按1门课程计算；

（二）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性教学，单独设课并考核的，按1门课程计算；

（三）军事共同课程的门数计算由院校确定。

第十七条 学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应当在考核前提出缓考申请，经训练部门批准后才能缓考。缓考的成绩记载，按正常考核对待。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或“不合格”的学员应当补考。补考一般在下学期开学前或者开学后两周内进行。补考成绩按“补考及格”、“补考不及格”或者“补考合格”、“补考不合格”记载。补考不得缓考。历年补考不及格课程门数尚未达到留级、降级或者退学条件的学员，对经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毕业前可以再补考一次。

第十九条 旷考或者考核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注记“旷考”或者“作弊”。旷考者不得参加学期补考，确有悔改表现的，由本人申请，经训练部门同意可以参加毕业前补考。

第二十条 学员应当独立按时完成作业和实验（实习）报告，不得抄袭和拖延；对抄袭和拖延者视情节轻重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考核资格或者降低其考核成绩。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应当实行教考分离，严格命题、阅卷及考场纪律，确保真实、客观和公正。

第二十二条 生长干部学员综合素质考核，是衡量其能否

成为称职军官的重要依据。院校应当按照德、智、军、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要求，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对生长干部学员的思想政治、科学文化、军事专业、领导管理和身体心理等方面素质进行综合性考核。综合素质考核由院校按照总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章 选修、自修、辅修、免修与重修

第二十四条 院校应当有计划地开设选修课程和自修课程，拓展学员的知识面，提高学员自主学习能力。有条件的院校，可以实施主辅修制度。

第二十五条 训练部门应当公布各专业的选修课程、自修课程目录，由学员队组织学员在本专业课程内选课，经训练部门批准后安排计划；学员在完成本专业课程前提下，由本人申请，经学员队逐级上报，训练部门批准，可以选修、自修其他专业的课程。

第二十六条 学员已学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成绩达到“及格”或“合格”以上，或者已经取得国家承认相应学历的单科结业证书，经本人申请，训练部门核实批准，准予免修。原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记载，注记“免修”。

第二十七条 留、降级学员原已考核及格的课程，可以重修；由考查改为考试，或者学时、内容变化较大的课程，必须重修。重修的办法由院校确定。

第六章 升级与留级、降级

第二十八条 学员学完本学年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九条 对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学员，予以留级、降级：

（一）经补考，一学期或者连续两学期累计考试课程有2门仍不及格的；

（二）经补考，一学期或者连续两学期必修课程考核有3门仍不及格（不合格）的；

（三）经补考，历年累计考试课程有3门仍不及格的；

（四）经补考，历年累计必修课程考核有4门仍不及格（不合格）的；

（五）因公中断学习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二分之一或者因个人原因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且未能参加考核的。

第三十条 对学年上学期结束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学员，作降级处理，但一年级学员除外；对学年下学期结束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学员，作留级处理。最后一学期的学员不实行留级。

留级、降级学员经院校首长批准，由训练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实行学分制的院校，由院校按照学员学期或者学年所修学分数，确定学员学习进程。

第七章 提高与降低培训层次

第三十三条 提高培训层次仅适用于士官学员，降低培训层次适用于生长干部学员和士官学员。提高与降低培训层次仅限在本院校相同或者相近专业的不同层次间进行。

第三十五条 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层次一年级学员，考核成绩符合留级、降级条件的，可以申请降至下一培训层次学习。

第三十六条 提高和降低培训层次应当在第二学年初办理，由训练部门审核，报院首长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七条 学员应当在被录取的院校和专业完成学业。转专业、转学只适用于生长干部学员。学员转专业、转学应当从严控制。

第三十八条 学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学：

（一）新入学的生长干部学员中的地方青年学生学员，经复查不符合军队院校入学条件，但符合地方院校招生条件，地方院校同意接收的；

（二）因身体、技术等原因中止学习的生长干部学员中的飞行学员和舰艇学员，符合拟转入院校招生条件的；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专业或院校的。

第三十九条 学员转专业、转学由本人申请，院校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本院校范围内转专业，由院校报上级军训、干部部门审批办理，并报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总政治部干部部备案；学员转专业后，所缺该专业的必修课程应当自修完成并参加考核；

（二）在军队院校之间转学，由转出院校报上级军训、干部部门核准，商拟转入院校同意，由拟转入院校报上级军训、干部部门审核后，转出院校具文报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总政治部干部部审批；

（三）从军队院校转入地方院校，由军队院校按有关规定商地方院校同意，由拟转出院校报上级军训、干部部门审核后，具文报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总政治部干部部审批；

（四）转专业、转学应当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军队院校学员转入地方院校，只在学籍注册前办理。

第四十条 学员专业、转学，不得提高培训层次；应予退学的学员，不得转学。

第四十一条 因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或者训练任务变动，需调整学员学习的院校或者专业时，学员必须服从安排。

第九章 退 学

第四十二条 学员身体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经指定医疗单位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的；

（二）经指定医疗单位诊断，患有严重传染病、慢性病，3个月内不能痊愈，或者愈后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训练的；

（三）伤残或者手术后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训练，无法完成学业的；

（四）性格怪戾，有严重心理障碍，不符合军队干部培养要求的；

（五）因其他健康原因不宜继续在院校学习的。

第四十三条 生长干部学员、士官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一学期有 4 门考试课程或者 5 门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不合格）的；

（二）经补考，一学期或者连续两学期累计考试课程有 3 门以上或者必修课程考核有 4 门以上不及格（不合格）的；

（三）经补考，历年累计考试课程有 4 门以上或者必修课程考核有 5 门以上不及格（不合格）的；

（四）再次达到留级、降级条件的；

（五）符合留级、降级条件，且该专业未连续招生，不宜调整专业的。

第四十四条 干部学员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或者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的，予以退学。

第四十五条 生长干部学员，本人要求退学，经教育无效，准予退学，但应当缴纳在校期间的全部生活费和院校按人员标准计领的公务事业费。

第四十六条 学员退学，由学员队逐级上报，训练部门会

同政治部门审核，经院校首长批准，训练部门负责注销学籍，政治部门负责办理退学手续，并报上级军训、干部部门备案。退学不是一种处分。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院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教育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学员实施奖励。对学习成绩优异和表现突出的学员，还应当实施优等生、优秀学员、奖学金等学籍奖励。

第四十八条 优等生的评选范围、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奖励，按照总部有关规定执行。优秀学员和奖学金的奖励办法由院校确定。

第四十九条 院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例》，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员实施处罚。对违反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还应当实施警告、严重警告、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等学籍处分。

第五十条 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违反国家和军队政策法规，触犯刑律的；

（二）严重违反军队条令条例和院校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违背社会公德和军人道德的；

（四）连续旷课超过 24 学时，或者累计旷课超过 48 学

时（旷课一天按8学时计），或者旷考两次以上的；

（五）由他人代替考核、替他人参加考核、组织考核作弊、利用通讯工具传递考核信息、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互相交换答题内容、抄袭和协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等其他考核作弊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六）学员留校察看期间，仍无悔改表现的；

（七）无正当理由，执意要求退学并故意制造条件以达到退学目的的；

（八）不服从毕业分配，经教育无效的。

第五十一条 给予学员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学员队逐级上报，训练部门会同政治部门审核，经院校首长批准，训练部门注销其学籍，政治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报上级军训、干部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对开除学籍的学员，发给学习证明。其中，根据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七）项或者第（八）项的规定被开除学籍的学员，应当偿还在校期间的全部生活费和院校按人员标准计领的公务事业费。

第五十三条 对学员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处分结论应当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诉、申辩和保留意见。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修业

第五十四条 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

两种；军队院校任职培训证书分为合格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学历证书和任职培训证书由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统一印制。

第五十五条 学历教育学员在院校规定的年限内学完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德、智、军、体等方面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干部任职培训学员考核合格，发给任职培训合格证书。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的学员，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学位证书。

第五十六条 生长干部学员、士官学员毕业时间，统一按毕业当年6月30日计。特殊情况，经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总政治部干部部批准可适当提前或者延期。

第五十七条 学员学习期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毕业，发给结业证书：

- （一）综合素质考核、专业技能考核不合格的；
- （二）经毕业前补考，仍有课程不及格（不合格）的；
- （三）最后一学期达到留级条件的；
- （四）毕业考试课程有2门以上不及格或者1门经补考仍不及格的；
- （五）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不及格（不合格）的；
- （六）实行学分制的院校，学习期满，未修满规定学分的。

第五十八条 院校应当根据学员课程学习、综合素质考核（专业技能考核）和平时综合表现等情况，分别对毕业生长

干部学员、研究生学员、干部任职培训学员和士官学员作出毕业鉴定。鉴定结论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控制在同期毕业学员总数的30%以内。

有条件的院校，可以实行毕业鉴定与生长干部学员和士官学员的毕业分配、干部任职培训学员的推荐使用挂钩。

第五十九条 符合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规定结业的学员，可以在一年内向院校提出补考申请，院校批准，补考成绩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时间计。具体办法由院校确定。

第六十条 批准退学的学员，在院校学习满一年以上，或者修满一年以上规定学分的，由院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一条 干部、士官轮训学员，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由院校发给修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学员的毕(结)业信息，由院校训练部门负责记入《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

第六十三条 院校应当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有关规定，对毕业学员的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并报上级军训部门汇总，经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审核，报国家教育部备案。

对未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或无《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的学员，不得发给学历证书。

对毕业信息与全军院校学员学籍信息库不一致的学员，

不得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六十四条 学历证书、任职培训证书、肄业证书和修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院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五条 学员毕业后，经查实确有利用不正当手段入学并取得毕（结）业资格者，院校应当收回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宣布证书无效，并报上级军训、干部部门备案。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军队院校的函授学员、非全日制学习的硕（博）士学位干部学员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其他科研单位、培训机构的学员学籍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院校学员的学籍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院校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4月26日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学籍管理条例》即行废止。

（二）军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优抽查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进一步规范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优抽查工作，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稳步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军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优抽查工作在军委训练管理部领导下，由职业教育局组织指导，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第三条 军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优抽查工作每年组织 1 次，评优抽查范围为上一学年度在军队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各学位授予单位。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五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须对已入库 3 个月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生成《军队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

第六条 对“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 15% 的博士学位论文、超过 20% 的硕士学位论文，定为“涉嫌抄袭”，取消其参加学位论文评优资格，列为学位论文指定抽查对象。

第七条 对于军队研究生个人提出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

请，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不得提供检测服务。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优工作

第八条 军队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每次评出的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 2%。

第九条 根据当年拟评出的优秀学位论文数量，按 1：2 的比例确定推荐参评学位论文指标。各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参加军队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指标，根据其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数分别占全军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比例确定。

第十条 “机密”级以下（含）学位论文可参加军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无须进行脱密处理。

第十一条 军队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材料报送。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下达的评优推荐指标，将推荐参评学位论文名单及佐证材料，统一报送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所有参评学位论文由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从军队学位论文数据库中提取打印。

（二）形式审查。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对各学位授予单位参评学位论文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查验其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参加通信评议。

（三）通信评议。每篇博士学位论文聘请 5 名同行专家评议，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聘请 3 名同行专家评议。

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根据参评学位论文所属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采用专家推送系统遴选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议，必要时可确定通信评议单位，由相关单位遴选专家进行通信评议。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也可直接遴选专家进行通信评议。专家通信评议意见由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会同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统一拆封、汇总统计。

（四）结果处理。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根据通信评议结果，研究提出拟入选军队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提出异议。异议期结束后，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将拟入选的军队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呈报军委训练管理部领导审批后，以军委训练管理部名义公布。

第十二条 对获得军队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军委训练管理部颁发获奖证书，并在下一年度全军研究生招生计划中给相关学科等额增加招生指标。对优秀学位论文，全军统一组织遴选并资助出版。非军队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得遴选推荐为国家和军队学科评议组成员。

第十三条 对已批准的军队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撤销对作者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学位论文抽查工作

第十四条 军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实行军委、军兵种机关两级主管部门组织管理体制，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军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各军兵种参谋部训练局负责组织本军兵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

第十五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通常每年组织1次。全军抽查博士学位论文数不低于上一学年度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20%，硕士学位论文数不低于上一学年度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10%。

第十六条 全军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采取“双盲”评阅的方式进行，学位论文由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直接从军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库（双盲版）中提取打印。

第十七条 全军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指标和名单，采取指定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确定。

（一）教育部督导委员会明确抽查的学位论文，列为指定抽查对象。

（二）对上年度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的指导教师，本年度抽查范围内其指导毕业的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列为指定抽查对象。

（三）未获得前一级学位的、答辩前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复制比超过35%的、入库后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复制比超标的、低于3万字的博士学位论文和低于1.5万字的硕士学位论文，

列为指定抽查对象。

（四）除指定抽查外，其余抽查名单根据当年各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数量占全军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总数的比例，从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八条 全军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采取通信评议方式进行，每篇论文聘请3名同行专家评议。

（一）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根据抽查学位论文所属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采用专家推送系统遴选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议，必要时可确定学位论文通信评议单位，由相关单位遴选专家进行评议。

（二）对“涉嫌抄袭”的学位论文，同时附寄《军队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对是否属于“抄袭”进行认定。

（三）专家通信评议意见由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会同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统一拆封、汇总统计。

（四）对于通信评议中有2名以上（含）专家认定“不合格”的论文，抽查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对于通信评议有1名同行专家认定为“不合格”的论文，抽查结果初步确定为“不合格”。对“涉嫌抄袭”的学位论文，通信评议中有1名以上（含）专家认定“抄袭”的，抽查结果直接确定为“抄袭”。

（五）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将通信评议初步确定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情况，通报其学位授予单位，由学

位授予单位通报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六）对于通信评议初步确定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论文作者或指导教师如对评议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收到情况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其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诉申请。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诉申请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其向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提出申诉。申诉内容主要包括：学位论文题目、论文作者、导师姓名，学科专业名称、研究方向，申诉的事实和基本依据。

（七）对提出申诉的学位论文及申诉材料，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聘请3名同行专家，以通信评议方式进行复议。复议中有1名以上（含）专家认定为“不合格”的，抽查结果最终确定为“不合格”。对于提出申诉而最终复议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在下一年度的全军学位论文抽查中，按1:3的比例增加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的抽查名额。

（八）抽查结果为“不合格”和“抄袭”的学位论文，其专家通信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九）职业教育局将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呈报军委训练管理部领导审批后，以军委训练管理部名义公布。

第十九条 对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相关学位授予单位撤销该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追缴学位证书。学位撤销决议及学位证书应在军委训练管理

部公布抽查结果后30天内,报送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注销其学位授予、查询、认证等信息。

(二)“不合格”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停止招收研究生2年。

(三)3年内累计2次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从出现第2次的下一学年开始,取消招生资格5年。累计3次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得再招收研究生。

第二十条 对于“抄袭”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除按“不合格”论文处理外,还要按照国家 and 军队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军兵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比例、程序和结果处理,由相应主管部门研究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军队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查,由各学位授予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原《军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优抽查实施办法》(军学位〔2014〕6号)即行废止。

（三）军队招收培养无军籍地方生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军队招收培养无军籍地方生工作，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军队招收培养无军籍地方生，是指依托军队院校和科研机构面向地方招收培养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活动。

第三条 军队招收培养无军籍地方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按照全面规范、控制规模、严格管理、确保质量的原则要求，发挥军队教育资源特色优势，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持。

第四条 军队招收培养无军籍地方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军队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招生录取、学籍学历学位管理、毕业生就业等政策制度执行。教育部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组织指导军队招收培养无军籍地方生工作。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的教育训练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单位无军籍地方生招收培养等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及相关管理机构负责审核无军籍地方生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数据信息，指导办理无军籍地方生户口迁移、就业派遣等手续。

第五条 培养单位具体承担招收培养无军籍地方生任务，相关工作按照职能分工接受上级业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的指导与管理。

第二章 招生录取

第六条 教育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需求，综合考虑招生单位办学水平、学科特色优势、人才培养质量、办学条件等因素，确定军队招收培养无军籍地方生单位资格，编制无军籍地方生招生计划，经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同意后，下达施令。军队招收培养无军籍地方生单位数量、招生规模和学科专业应当严格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招收无军籍地方生工作。

第七条 招生单位依据批准的无军籍地方生年度招生数量规模和学科专业，编制分省分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经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的教育训练部门报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和教育部备案。

第八条 招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无军籍地方生考试招生及相关录取工作。本科生拟录取名单报考生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报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录取名单由军地相关单位按程序逐级分别上报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和教育部备案。

第九条 无军籍地方本科生招生对象应当符合生源地高考

报名条件且为中共党员或者共青团员的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无军籍地方研究生录取政治考核工作，由招生单位政治工作部门牵头，综合运用面谈、函调外调、信息核查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考察。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应当调阅考生人事档案等材料，确保政治可靠。

第三章 培养工作

第十条 培养单位应当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好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培塑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教育引导學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培塑奋斗精神、爱党爱国爱人民爱军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应当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开展新生入学复查、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报送入学基本信息、领取《学位申请与评定书》。

第十二条 无军籍地方生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其中本科生4至5年，硕士研究生2.5至3年，博士研究生3至4年。长学习年限和申请学位年限由培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军队和自身实际确定，并报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的教育训练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无军籍地方生参加学术交流、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媒体

育等活动的制度机制，强化无军籍地方生综合素质培养。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无军籍地方生的毕业、结业、肄业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程序等作出规定，并报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的教育训练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无军籍地方生培养质量，应当纳入国家、军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培养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加强课堂与实践教学、导师指导、考试考核、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撰写、学位申请与答辩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监控，建立健全分流机制和渠道，定期分析影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培养单位应当加强与毕业生用人单位联系，跟踪掌握毕业生发展情况，定期调查分析人才培养质量，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十六条 培养单位应当加强基层党团组织建设和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做好从无军籍地方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发展数量每年控制在无军籍地方本科生、研究生总数的5%和10%以内。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应当教育引导学生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国家、军队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章制度。无军籍地方生参照军人学员，实行请销假、一日生活、留营住宿等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无军籍地方生安全工作

形势分析,及时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制定应急预案和配套措施,积极做好事故案件预防和处理工作。发生事故,需要当地有关部门处理的,由培养单位协调依法处理。发生刑事案件,依据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无军籍地方生在校学习期间结婚、离婚管理,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无军籍地方生不得发起成立在地方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不得跨校成立学生社团,发起成立的学生社团不得吸纳军队人员参加。无军籍地方生参加在地方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活动,发起成立学生社团,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活动等,由培养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无军籍地方生在校学习期间需要出国(境)的,参照军队人员出国(境)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审查和政治、外事、保密纪律等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派遣无军籍地方生出国(境)留学和科研交流,应当严格控制;确有必要,由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参照军队人员出国科研教育交流有关规定审批办理。

第二十二条 培养单位应当建立由教育管理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和指导教师密切配合的保密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无军籍地方生保密教育和保密检查。无军籍地方生根据培养需要,可以参加秘密级(含)以下级别科研课题;由培养单位组织

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纪律要求。无军籍地方生毕业或者涉密工作结束后，应当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按照规定实行脱密期管理。

第五章 保障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生均定额拨款补助，应当用于支持和保障无军籍地方生培养，经费使用参照军队公务事业费平时供应标准“军事训练费”科目保障范围执行，且直接与无军籍地方生培养相关。无军籍地方生学费，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收取，无军籍地方研究生学费开支范围及要求按照《军队部分行业 承担国家赋予的社会保障任务经费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无军籍地方本科生学费开支范围及要求参照该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统筹利用中央财政拨款、培养单位经费和学费收入等来源经费，建立健全无军籍地方生奖助体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无军籍地方生奖助政策，按照国家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有关规定执行，资助标准、档次、名额等参照中央高校确定，具体奖助办法由培养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并报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的教育训练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当地户籍管理规定，妥善做好无军籍地方生户籍迁移、落户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培养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

定，积极联系所在地政府部门，及时把无军籍地方生纳入国家社会保障体系。

第二十七条 培养单位应当加强无军籍地方应届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畅通就业信息渠道，搭建就业服务平台，促进毕业生就业，引导毕业生重点面向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军队有关专业领域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毕业生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无军籍地方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方面表现突出的，由培养单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军队有关规定和本单位有关程序及规定，给予相应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无军籍地方生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纪律行为的，由培养单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军队有关规定和本单位有关程序及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培养单位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相关申诉。申诉处理程序及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学生对申诉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培养单位复查决定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培养单位所属上级业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业务部门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申诉人的

问题予以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培养单位应当将无军籍地方生工作纳入年终总结、评先评优等范围，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对在招收培养无军籍地方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军队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在无军籍地方生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招生舞弊、学术不端等问题，以及发生安全和保密责任事故的，依据教育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招生资格处理；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军队院校和科研机构与地方单位联合培养的地方生，在军队学习期间的有关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月29日原总参谋部军训部印发的《军队部分研究生培养单位招收培养地方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三、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 政策规定

（一）研究生学员行政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落实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进一步厘清管理职责和规范研究生学员“四个秩序”，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安全稳定，依据共同条令、《军队院校教育条例》等国家、军队有关规章制度，结合解放军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医学院学籍且行政、组织关系转入研究生院的研究生学员（以下简称“学员”）。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三条 学员作为成年人应当具有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必须履行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学员行政管理实行“三个阶段两条主线”模式。按培养过程分为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课题研究三个阶段；按管理层级分为导师、培养科室、培养单位和区队、大队、研究生院两条主线。

第五条 学员课程学习的行政管理以区队、大队、研究生院为主；专业实践与课题研究的行政管理以导师、培养科室、培养单位为主。

第六条 导师是学员培养和教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学员全过程管理负责。

第七条 学员外出执行任务、参加学术交流及开展科学研究实践等活动，按照“谁指派谁负责”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八条 导师、学员大队及培养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切实了解和掌握学员思想及身心状况，积极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第三章 学员大队运行架构

第九条 管理架构。按照“大队—区队—班”的管理架构运行管理，一个区队通常编设3-5个班，每个班通常编设9-15人。

区队编设正、副区队长各1名，班编设正、副班长各1名，均由学员担任（以下简称“学员骨干”）。

第十条 编设模式。按照科学规范、便于高效运行的基本原则编设。

（一）区队。学员大队按直读研究生军官学员、军队在职干部学员和地方生学员三个类别编设区队。

（二）班级。通常按照人员类别、学科专业等条件编设。

（三）学员骨干。学员骨干的选拔按照个人申请、民主测评、大队党支部研究审批并向院党委报备程序进行，必要时也可由大队党支部研究指定。

第十一条 骨干职责。学员骨干应当熟悉所属学员思想、学习、生活等状况，带领所属人员遵章守纪、维护“四个秩序”，完成军政训练、安全保密、内务卫生、课外活动及上级赋予

的其他任务，及时向学员大队干部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考评方式。学员大队应当定期组织对学员骨干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可作为评优评先、立功受奖、年度考核、毕业鉴定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学员原则上实行集中住宿管理。课程阶段在研究生院集中住宿，专业实践及课题研究阶段根据实际情况在导师所在单位集中住宿。

未婚直读研究生军官学员一律实行住队管理，不得在外居住。就读研究生的总医院工作人员经批准可不住队。进入专业实践及课题研究阶段后，符合在外居住条件的，经批准后可不住队。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员，可申请不住队：

- （一）在北京市内有住房且与直系亲属一同居住的；
- （二）怀孕或处于哺乳期的；
- （三）因患病及其他特殊情况不宜住队的。

第十五条 学员不住队需由个人书面申请，按照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学员大队核准的程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不住队。

第十六条 学员在外居住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军队条令条例和医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应取消在外居住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经批准不住队的学员,必须按时参加党团活动、学术活动、军事训练等集体活动。学员大队应加强对不住队人员的管理,切实掌握人员动态情况。

第五章 一日生活制度

第十八条 学员每日应按规定时间起床,并按规定着装。

第十九条 课程学习期间每周出早操 1-2 次,每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第二十条 学员应按有关要求整理内务并注意保持。

第二十一条 学员集中上下课时应按规定着装,在教学大楼外组织教学时整队前往和带回。队列行进时应精神饱满、口号响亮。

第二十二条 军人学员每天应参加不少于 1 小时的军事体育训练,每学年参加一次军事体育考核,考核成绩与当年评优评先、立功受奖等挂钩。

地方学员体育训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课程学习阶段学员正课时间须每日、节假日收假当日点名。课题研究阶段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点名。

学员因从事专业实践、实验研究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晚点名的,需向大队报备并按时归队,期间由导师负主要管理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员一般应在 23 点前就寝。熄灯后在寝室内自习人员,需关闭大灯,不得影响他人休息,自习时间一

般不超过当日 24 时。

学员因故不能及时回寝室者需报学员大队值班干部批准。

第六章 操课秩序

第二十五条 操课指学员参加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包括教学实践、医疗实践、岗位实践等教学活动）与课题研究等活动的全过程。

第二十六条 在课程学习阶段，授课教员对学员操课秩序和人身安全负管理责任。研究生应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积极参与课堂活动，服从教员安排，严守课堂纪律，保持良好秩序。

第二十七条 在专业实践阶段，教员、导师及培养单位对教学计划落实、秩序维护、仪器使用和学员人身安全负主要行政管理责任。学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规范，加强与实践对象的沟通交流，确保圆满完成专业实践任务。

第二十八条 在课题研究阶段，学员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好实验记录，应严守科研诚信，不得捏造和篡改研究成果，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转让或者提供他人。学员应增强保密意识，做好课题保密工作。

第七章 请销假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员请假包括病假、事假、学术活动、执行公务等类别。

第三十条 学员请假的审批权限

（一）周末，家住北京市的学员可请假回家住宿（不含未婚直读研究生军官学员），无特殊情况可于周五下午 18:00 后离院，周日晚 19:00 前归队。首次请假按照个人书面申请、导师审核、大队批准的程序办理（符合条件者须提供购房或租房证明、户口簿或结婚证等证明材料，由直系亲属到所在学员大队签订知情同意书或在个人申请上签字），其他学员周末外出必须逐级请假。

（二）平时和节假日，请假 1 日以内（不在外住宿）的由学员大队值班领导批准；请假 1 日以上不超过 10 日（含），不离京的由学员大队双主官审签，离京的报研究生院副院长批准；请假 10 日以上、30 日以内（含）的报研究生院副院长批准；请假超过 30 日的报研究生院院长、政委批准。

（三）请假须经导师签字同意。

（四）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归队，需提前按上述规定程序办理续假，经批准后方可延假。

（五）大队领导应当对请假外出人员提出安全要求，明确注意事项；学员应当加强自身安全防范，保持通信顺畅。

第三十一条 学员应提前提交书面请假报告单，同时提交证明材料。因突发情况未能按时请假的，可先通过电话请假，事后补办请假手续。非公务或学习原因，单次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

第三十二条 学员请假期间应遵守国家、军队和医学院各项制度规定，加强安全防范，定期向大队和导师汇报情况。

学员因公请假，由派出单位负主要管理责任；学员因私请假，安全管理由学员本人负全责。

第八章 分流人员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列入分流的学员，自分流决定下达之日起请假回家休养（需继续住院治疗的待治疗结束后履行手续），不得滞留在医学院。待退役命令下达后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四条 分流学员在家居住期间应遵守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期间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及安全事故由本人及其监护人负责。

第九章 奖 惩

第三十五条 对于表现突出的学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安全事故的学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在管理中表现突出的大队领导，在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对履职不力者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管理不力的导师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院、培养单位、导师应对学员管理情况进行及时沟通。对违规违纪行为隐瞒不报者将给予相应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学员战备值班及行政安全管理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军队、医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学位的本院工作人员，其行政管理由导师和科室负责；非本院人员的，由导师及其科室按照科研协作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听查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过程管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全面掌握教学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听查课是指医学院各级领导、机关和教学督导专家组到教学现场,对教员教学、学员学习、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调研、检查和评价,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跟踪问效的教学质量保障措施。

第三条 医学院实行不定期听查课制度。各级领导、机关和教学督导专家组可在任何适宜的时间、地点,对所有教学活动进行听查课。

第二章 听查课主要内容

第四条 对教员教学的评价

（一）教学准备。主要查看教员是否提前到达课堂,教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教案与课件是否规范。

（二）组织实施。主要查看讲授内容是否符合教学要求,教学方法选用是否得当,教学互动与课堂管理是否有效。

（三）教风教态。主要查看教员言行是否得体,是否坚持了立德树人和为战育人。

第五条 对学员学习的评价

（一）课堂秩序。主要查看学员到课率及迟到、早退情况，课堂上是否有与本课程学习无关的行为。

（二）学习态度。主要查看学员精神状态情况、注意力是否集中、思考互动是否积极。

（三）学习效果。主要查看学员对课堂知识学习掌握情况，是否学懂学通、重点难点问题是否理解领会。

第六条 对教学管理的评价

（一）教学保障。主要查看电脑、投影仪、话筒等教学保障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二）后勤保障。主要查看水电供应、电器运行、桌椅质量等后勤保障条件情况，以及教室环境卫生情况。

（三）管理保障。主要查看学员大队干部和各培养单位教学组织管理情况和教员有无随意调课现象。

第七条 听查课的领导和专家应及时与教员、学员沟通交流，了解教学基本情况。

第八条 听查课的领导和专家应如实填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记录本》，客观记录教、学、管的基本情况，指出存在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建议与整改要求。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九条 集中课程教学期间，医学院领导和业务机关领导每学期至少听查课2次；研究生院领导和机关主要领导每周

至少听查课 1 次；学员大队领导每周至少听查课 3 次。非集中课程教学期间，医学院领导每学期至少到教学培训与学位课题研究现场检查 2 次，各培养单位领导和业务机关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学期至少 3 次，研究生院领导和机关主要领导每周至少 1 次，学员大队领导每周至少 3 次以上。

第十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每学期制定听查课计划，特别要加强对新教员、新开课程的听查课和对科研研究的现地检查。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定期收集汇总各级领导和教学督导专家组的听查课情况，将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要求反馈给有关单位和教员，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落实并反馈问题解决情况。

第十二条 听查课的领导和专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机关职能处室反馈，指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机关职能处室和有关单位应及时处理解决，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三条 在教学过程中，听查课的领导和专家不得影响教学活动的连贯性，不得干扰正常教学进程。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定期通报各级领导和专家听查课情况，汇总听查课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参照国家财政部等5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军队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学科竞赛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学年内未受到过任何形式的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风不正、学术不端和不良执医等行为。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在基本学制内按学年完成学费缴纳和学籍注册。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参评对象：教育部计划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评选时间：每年秋季学期（当年新生不参评）。

第六条 奖励标准：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 / 人，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 / 人。

第七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公派出国（境）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参评年度内因休学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评定标准依据学业成绩和科研成果（占比 60%）、综合表现（占比 40%）综合评定。其中，综合表现由学员大队依据研究生现实表现进行评价。具体参照《研究生奖学金指导性量化评分标准》执行。

第三章 新生奖学金

第九条 参评对象：教育部计划学术型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十条 评选时间：每年 9 月份。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5000 元 / 人。

第十二条 奖励范围

（一）推免录取为医院各专业的硕士新生。

（二）毕业于“双一流”院校的硕士、博士新生。

（三）毕业于军医大学、军事科学院和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的硕士、博士新生。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参评对象：教育部计划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十四条 评选时间：每年秋季学期。

第十五条 奖励等级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每个等级分别按照每个年级在读研究生人数的 3%、7%、10% 评定。

第十六条 奖励标准

（一）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 8000 元 / 人、二等奖学金 5000 元 / 人、三等奖学金 3000 元 / 人。

（二）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 / 人、二等奖学金 8000 元 / 人、三等奖学金 5000 元 / 人。

第十七条 评定标准依据学业成绩和科研成果（占比 60%）、综合表现（占比 40%）综合评定。其中，综合表现由学员大队依据研究生现实表现进行评价。具体参照《研究生奖学金指导性量化评分标准》执行。

第五章 学科竞赛奖学金

第十八条 参评对象：军队和教育部计划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十九条 评选时间：每年 12 月份。

第二十条 奖励标准

（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的奖励 2000 元，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的奖励 1000 元。

（二）参加国际竞赛获得特等奖的奖励 5000 元，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国家和军队竞赛获得特等奖奖励 3000 元、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800 元；省部竞赛获得特等奖奖励 2000 元、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

(三) 以团队参赛获得以上奖项的，每名参赛研究生均按上述标准进行奖励。

第六章 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资助对象：教育部计划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总医院助学金、培养单位助学金、导师助学金 4 部分组成。资助标准：

(一) 国家助学金：硕士研究生 600 元 / 月，博士研究生 1500 元 / 月。

(二) 总医院助学金：每名研究生 600 元 / 月。

(三) 培养单位助学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参加助研、助教、助管、助医工作实际发放，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1000 元 / 月，博士研究生不低于 1500 元 / 月。

(四) 导师助学金：研究生在学期间进行发放，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800 元 / 月，博士研究生不低于 1200 元 / 月。

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每年 2 月、8 月不发放助学金，其余月份于月底前发放当月助学金。

第七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三条 审批程序

(一) 研究生院拟制奖助学金评审方案，报医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后，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

医院机关复核后，报医院办公会审定。

（三）评审结果经批准后，给予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符合基本条件的学员，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推荐并提供推荐意见，并按要求准备综合评定及相关评审材料。

（二）学员大队审核申请人基本条件及相关材料，对符合参评条件人员，参照《研究生奖学金指导性量化评分标准》组织评定，按照成绩排名先后进行推荐。推荐名单公示3天，报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

（三）招生培养处对推荐人员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类成果须为研究生在相应的参评学年内获得，解放军总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主要完成人。

第二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或直博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选。不同学年内，已获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者可再次申报，但各项成果、荣誉不得重复使用。研究生获得

奖学金记入学籍档案。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从国家财政专项拨款支出，新生奖学金、学科竞赛奖学金和总医院助学金从研究生学费和研究生院年度经费预算中支出，培养单位助学金列入各单位年度预算，导师助学金从导师课题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九条 奖学金一次性划拨至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助学金逐月发放。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助学金评选资格，已发放的予以追回：

（一）违反法律法规、院纪院规或因其他恶性事件对医院声誉造成影响的；

（二）学位论文等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代写、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四）入学后经劝阻依然坚持退学的；

（五）未按时（以学年计）缴纳学费的；

（六）有经认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者。

第三十一条 导师应按规定逐月发放助学金。未按时足额发放者，不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目录，其带教研究生调整至其他导师指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卫勤部负责解释。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提高学位论文撰写质量，根据国家、军队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位申请和授予的基本依据，应具备系统性和完整性，能全面展示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的应用价值。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不得有政治性错误的观点和内容，不允许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学位论文要素组成

第三条 除英文摘要、术语之外，学位论文通常用中文撰写。

第四条 学位论文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封面、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研究成果归属及使用授权书、目录、缩略词表、中英文摘要、论文正文、附录、参考文献、文献综述、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致谢等。学位论文中如需补充勘误页，置于目录页前，页眉处输入题目和作者姓名。

第五条 封面的内容与格式

（一）题目：能概括整篇论文的核心内容，要求简练扼要、准确明了、引人注目，一般不超过 30 个汉字。

(二) 作者姓名：应与学籍注册姓名一致。

(三) 指导教师、导师组成员：以研究生院备案的导师、导师组成员为准。

(四) 培养单位：应按照指导教师所在工作单位规范名称署名，如“解放军总医院××中心××医学部”，“解放军总医院××中心××科”。

(五) 申请学位类别：按照“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据实填写。

(六) 学科专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018修订版)和我院经国务院学位办公室批准备案的二级学科规范名称填写，内科学、外科学填至三级学科。专业学位规范名称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填写。

(七) 论文提交日期、答辩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按照“20XX年XX月XX日”格式填写。

(八) 分类号：右上角注明分类号，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并填写。

(九) 密级：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学位论文封面“密级”处标明密级、国家秘密标识和保密期限，如“秘密★10年”、“机密★20年”、“绝密★30年”；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请标明“知识产权保护x年”；非涉密论文统一填写“公开”字样。

(十) 学号：填写统一编发的号码。

(十一) 学校代码：91102。

第六条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研究成果归属及使用授权书应与研究生院提供的模版内容一致，由论文作者及导师组所有指导教师用签字笔或钢笔规范签名，不得代签。

第七条 目录

目录是论文各章节标题的顺序列表，各层标题及排序应完整，按照不超过三级标题的原则列出论文目录。目录的文字部分左对齐，以阿拉伯数字编号，页码右对齐，文字与页码之间用点线连接。

第八条 缩略词表

论文中常用缩略语、符号、外文单词和其它特殊表达方式在缩略语表中列出，并按缩略语、原文全称、中文全称或汉语解释顺序逐一注明。缩略语要求准确规范，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第九条 中英文摘要

(一) 摘要是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内容包含与论文等量的主要信息，供读者全面了解论文主要内容及二次文献采用时使用。

(二) 摘要应反映出论文的研究目的、工具、方法、结果和结论等，一般采用文字描述形式，不采用图表格式，末尾要列出5-8个关键词。

（三）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0.2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0.3 万字。

（四）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使用规范的英文写作体例和格式。

第十条 论文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内容与写作方式可因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专业特点而不同，一般包括前言、实验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结论等五部分。后三部分作为学位论文的中心内容占有绝对比重。论文正文涉及两个及以上不同内容时，应分章叙述，每章有完整的内容。文稿的篇幅，硕士论文一般要求在 2 万字左右，博士论文在 3-5 万字，应以精练为好。

（一）前言

前言部分主要包括论文立题依据、理论与实际意义，课题的主要思路，得出的主要结果等。前言部分力求言简意赅。

（二）实验材料与方法

此部分可根据不同学科专业自行安排，要求科学规范，研究步骤应明确，实验样本、材料应适合研究目的及有关要求。用语专业、简洁。

（三）实验结果

实验结果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真实可靠，防止臆断，图表应清晰、规范、准确。

（四）讨论

讨论部分应以实验结果为基础，着重强调课题研究获得的主要结果的创新点、应用前景或理论意义及在本领域中的作用和价值，存在的不足及需继续深入研究的问题。

（五）结论

简要、准确地说明和总结本研究的核心观点和创新性。不同章节应有单独结论，论文结束要有全文总结。

（六）正文写作注意事项

1. 图、表：要求准确、清晰与规范，应有编号，用“图”或者“表”和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 1-1”、“表 2-3”等。图和表都应有图题和表题（即名称），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下方的居中位置，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引用的图与表应注明来源。图片像素不低于 300ppi，表的编排需使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形式。

2. 公式：文中使用的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用公式编辑器进行编辑，一行写不下的长公式，在等号或数字符号（如“+”、“-”）处换行，在下一行开头不重复此符号。主要公式应用阿拉伯数字予以编号，公式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来放于公式右边行末，公式与编号之间不加虚线。公式编号可采用全文统一编号，也可以按章编号，但必须与图表编号方式一致。文中引用公式时，公式编号必须用圆括号括起来，如“见公式（25）”或“由公式（15.3）可见”等。

3. 单位：一律采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在使用惯用单位时要在其后括号内标明相应的法定计量单位，单位符号一律使用国际通用符号（如 m、kg、s）；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4. 科技术语：学位论文中的科学技术术语，要采用全国自然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科技名词或国家标准局提供的名词，尚未编订或有争议的名词，可采用惯用名词。

5. 外文缩写：首次使用外文缩写时，要在出现处括号内给出含义说明，如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 CPU）。

6. 外国人名：熟知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达尔文、马克思等）使用标准中文译名，其余采用外文全名，不译成中文。

7. 国内机构名称：国内机构名称应使用全称，即便是熟知、惯用名称，也不可以使用缩略名称，如不能把“中国科学院”写成“中科院”。

8. 注释：学位论文中需要加注释时，要采用页脚注形式，不要在文中加注释，也不要采用篇尾注释。注释超过一条时，要加注释编号，注释编号采用按页编号方式，换页重新编号。

第十一条 附录

附录是正文的补充，与论文有关的内容如确需列出，可放在附录内。

（一）某些必要的原始数据、推导、图表、注释以及其他说明性材料；

（二）对有关实验材料、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内容；

（三）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四）其他对正文内容必要的补充信息。

第十二条 参考文献

应将参考文献按先后顺序列于论文附录之后。参考文献若有电子资源，可在参考文献类别代码处加注，并加入电子资源获取和访问路径和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第十三条 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是研究生在广泛阅读某一主题的文献后，经过理解、综合分析和评价而形成的一种不同于研究论文的文体，包含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内容但不局限于课题，能综合全面地反映该主题的历史与现状、存在问题以及发展趋势等内容。

文献综述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研究课题相关。文献综述涉及的参考文献单独列于“文献综述”之后，要求同上。

第十四条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包含符合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产出要求的论文、专利、报告等，格式与参考文献编排要求一致。

第十五条 致谢

致谢是对导师、课题资助者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学位

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的感谢，对组织和个人的称呼应标准规范，内容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忌长篇大论。

第十六条 论文排版、印刷和装订

论文需严格按照指定格式进行排版，从“缩略语表”到“致谢”，统一用阿拉伯数字页脚居中编排页码；论文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并竖左装订。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指定的涉密文印室进行制作。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即行废止。

第十八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五）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机制，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军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优抽查实施办法》，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开展。非涉密论文依托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双盲评审，涉密论文由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按保密规定进行评审。

第四条 论文评审由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提出申请，科室审核后报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办公室汇总提交学位办实施。导师可以提出回避专家1~2人。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需送至少5名专家评审，硕士学位论文需送3名专家评审。

第三章 结果认定及处理意见

第六条 论文评审采取“百分制”。专家从研究设计、论文成果的创造性及实用性、综合能力等方面对学位论文进行评分并提出建议。具体评审等级与建议如下：

1. 评审结果 ≥ 90 分时，定性为A等，建议参加答辩。
2. 评审结果在75分~90分（不含90分）之间时，定性为B等，建议修改后答辩。
3. 评审结果在60分~75分（不含75分）之间时，定性为C等，建议进行重大修改后答辩。
4. 评审结果 < 60 分时，定性为D等，建议不参加答辩。

第七条 学位办汇总专家评审结果，明确处理决定。具体办法如下：

1. 评审结果均为“B”及以上时，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完善，直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若评审结果出现一个“C”时，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家意见进行重大修改后，经学位办复核并送2名专家复评，复评结果均为“B”以上时可进行答辩，若复评结果出现“C”及以下时，推迟一个学期答辩。

3. 若评审结果出现两个“C”时，学位办组织3名及以上专家评审确定是否经重大修改后送审或者推迟一个学期答辩；如确定经重大修改后送审，则依据第七条第2点执行。

4. 若评审结果出现三个“C”或出现“D”时，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结果5个工作日内提报申诉报告，经所在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且经培养单位领导批准后，在5个工作日内正

式报学位办。学位办接到正式申诉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3名及以上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会委员进行仲裁。仲裁确定后，不再接受申诉。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第二次送审费用由研究生导师承担。

第十条 在学位论文评审中发现学位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解放军总医院科学研究工作行为规范（暂行）》（总医卫〔2020〕379号）处理。

第十一条 参与学位论文评审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评审专家或者其他人员泄露有关信息，以确保评审工作的严密性和公正性。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卫勤部负责解释。

（六）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以下简称“预答辩”）是学位论文答辩的准入环节，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确保质量”的原则，加强对研究生学术水平、学风研风的审查以及对正式答辩的指导。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所有人员。

第二章 组织程序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提出预答辩申请，经培养科室审核，由培养单位批准，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预答辩以医学部或非医学部科室为单位组织实施。预答辩委员会由医院本学科及相关学科 5 名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由 1 名资深专家担任主席。预答辩的时间、地点应提前 5 天公告，学位论文应提前 3 天送达预答辩委员。

第六条 预答辩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培养单位或医学部（或非医学部科室）领导主持预备会，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确定主席人选和答辩议程。主席主持预答辩会议。

（二）研究生采取幻灯片形式汇报研究背景、目的意义、

方法技术、研究过程、主要结果、关键结论、创新点、不足与展望等内容。博士研究生汇报不超过 30 分钟，硕士研究生汇报不超过 20 分钟。

（三）预答辩委员会审查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实验记录、技能考核、学位论文、学术成果、盲审意见修改情况等材料，重点听取研究生汇报，对学术水平、培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询和评议，研究生现场作答。预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形成预答辩结果。

（四）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填写《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决议》（附件 1），向研究生及其导师宣布。

第三章 结果处理

第七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以下 3 种情况：

（一）直接参加答辩。学位申请人员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相关资料，报分委会办公室审查后提交答辩申请。

（二）修改后参加答辩。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意见建议进行针对性修改，提请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定同意后，方可提交答辩申请。

（三）未通过预答辩。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意见建议开展补充研究，重新撰写学位论文，须推迟一学期方可提交预答辩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须向答辩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修改说明》（附件2）。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导师、预答辩委员会应认真履行职责。如果发现研究生在培养环节、科研诚信、学术水平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将依据《研究生导师工作条例》追究导师、预答辩委员会和培养科室相关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卫勤部负责解释。

（七）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严肃学术纪律，促进学术诚信，根据国家和军队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复制比检测是监测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凡申请医院博士、硕士学位的非涉密学位论文均须按照本办法进行检测。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复制比检测由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统一组织，由医院图书馆负责实施。首次检测安排在论文评审前进行，二次检测安排在论文答辩后进行。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填写《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学位办。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按照学位论文规范要求，提供完整的论文纸质版全文和 WORD、PDF 两种格式的电子文档。经图书馆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三章 结果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图书馆检测后出具《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审核意见表》。意见表中包括“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总重合字数、总文字复制比”等参数。其中，以“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为关键计量参照数据，对检测结果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leq 10\%$ 、硕士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leq 15\%$ 时，认定为学位论文通过复制比检测，经导师审核同意后进入论文评阅阶段。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在 10% 和 30% （含 30% ）之间、硕士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在 15% 和 35% （含 35% ）之间时，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一周之后填写《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复检申请表》，说明学位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修改情况。经学位办审查通过后，交图书馆复检。复检仍未通过复制比检测者，须推迟一个学期重新申请。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30\%$ 、硕士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35\%$ 时，推迟一个学期重新申请。学位评定分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查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医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其导师如对论文检测结果有异

议，可在收到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提出复议申请。学位办在收到复议申请7个工作日内组织图书馆和3名及以上专家进行审查并形成结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参加检测提交的学位论文有效。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在学位论文检测、评阅过程中使用不同版本，或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有效检测。一经发现，按照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卫勤部负责解释。

（八）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涉密学位论文管理，确保论文质量水平，根据国家、军队有关文件要求和《解放军总医院保密工作细则》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军队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不包含为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及其他原因不宜公开、但不涉及国家和军队保密要求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分为秘密、机密、绝密三级，秘密级由团（含）以上单位保密委员会审批确定，机密级由师（含）以上单位保密委员会审批确定，绝密级由各培养单位呈医院保密委员会审批确定。

第二章 管理要求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定密、开题、中期检查、论文制作与评阅、学位论文答辩、资料归档等环节均须严格执行军队和医院保密工作相关规定，由各培养单位保密委员会负责保密管理。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管理

（一）导师为定密责任人，负责组织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工作，提交至培养单位保密委员会审核。

（二）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应由学位申请人填报审查审批表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导师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研究生院及医院保密委员会按权限审定后，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签订保密协议；未确定密级前，不得从事涉密课题研究。

（三）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涉密课题支持的，密级应与涉密课题密级一致。研究内容没有涉密课题支持而确需定密的，相应密级应当按照权限报批确定，定密完成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各级保密委员会应按照工作需要，组织相应领域专家参与定密评定。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一）从事涉密论文研究的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涉密申请人”）应根据论文密级纳入涉密人员进行管理，按程序签订保密协议并接受培养单位组织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和定期考核，每年不少于4个学时。

（二）涉密申请人的导师是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控制涉密人员数量和涉密内容知悉范围。

（三）导师对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提供保密条件保障，同时对论文写作、保存、归档具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四）制作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指定的内部涉密文印室或国家、军队保密部门认定的有保密资质的单位进行。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及学位申请管理

（一）送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进行编号、登记，符合保密送审要求。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和答辩专家应符合医院学位工作相关管理规定，并签订保密协议。

（三）涉密申请人、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专家对涉密学位论文内容有保密责任。

（四）涉密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由导师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评阅及答辩等环节中所提供的学位论文应按保密规定严格管理并及时回收。

（五）涉密申请人申请学位时需按照开题时确定的密级进行标注。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归档与保管

（一）涉密申请人答辩结束后，需向研究生院学位档案室提交涉密学位论文纸质版及电子文档存档，草稿、废件等应及时按保密规定进行销毁，学位申请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二）研究生院学位档案室对涉密学位论文应详细登记，实行专柜存放，专人管理。在保密期限内，如需查阅，应按审批权限逐级报批后实施。

（三）研究生院学位档案室每年及时清理、核对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对超出保密期论文，通知定密单位履行

解密手续，如需延长保密期限，由定密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后可继续对论文实行保密管理。

（四）对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的学位论文，研究生院学位档案室将学位论文及电子版转交给图书馆，由图书馆对外公开。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军队和医院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卫勤部负责解释。

（九）不合格研究生学位论文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控不合格学位论文产生，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根据国家军队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家、军队学位论文抽查和医院组织的授位后学位论文复评估中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评定不合格的处理。

第三条 对国家、军队学位论文抽查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涉及人员和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学位论文作者

1. 撤销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追缴学位证书，注销其学位授予、查询、认证等信息。

2. 对于医院在职军人学员，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军衔与技术等级调整按照人力资源相关政策进行处理。

（二）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 出现1次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停止招收研究生2年；2年内不得参与教育类先进个人评选。

2. 累计出现2次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取消导师资格，且在医院不再接受导师增列申请；所指导在读研究生调整至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其他导师带教，如无合适人员，由该科主任负责协调调整至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其他导

师带教，其中当年度申请学位学员酌情调整；在医院内不得参与各级教育类先进个人评选。

（三）导师组成员

1. 导师组成员如为研究生导师者，则停止招收研究生 1 年；如非研究生导师，则 1 年内不得参加各个导师组。

2. 1 年内不得参与各级教育类先进个人评选。

3. 1 年内不得申报上一级研究生导师。

（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1. 来自院外的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再邀请担任医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2. 来自院内的答辩委员会成员，1 年内不得担任医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且 1 年内不得参与各级教育类先进个人评选。

（五）学位评定分委会

通报批评该学位评定分委会全体委员。

（六）培养单位

1. 通报批评指导教师所在直属单位和学部（或科室）。

2. 直属单位及学部（或科室）1 年内不得参与各级教育类先进单位评选。

3. 按不合格论文数量，以 2 倍比例削减该学科次年博士生和硕士生招生指标。

4. 同一年级，同一学部（或科室）出现 2 篇及以上不合

格论文，该学部（或科室）主任停止招收研究生2年。

第四条 医院组织的学位授予后学位论文复评估中，对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涉及人员和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学位论文作者

1. 撤销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追缴学位证书，注销其学位授予、查询、认证等信息。

2. 对于医院在职军人学员，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军衔与技术等级调整按照人力资源相关政策进行处理。

（二）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 出现1次学位论文复评估“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停止招收研究生1年；1年内不得参与各级教育类先进个人评选。

2. 累计出现2次学位论文复评估“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取消导师资格，重新参加导师增列申请；所指导在读研究生调整至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其他导师带教，如无合适人员，由该科主任负责协调调整至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其他导师带教，其中当年度申请学位学员酌情调整；2年内不得参与各级教育类先进个人评选。

（三）培养单位

1. 通报批评指导教师所在直属单位和学部（或科室）。

2. 直属单位及学部（或科室）1年内不得参与教育类先进单位评选。

第五条 未在国家、军队学位论文抽查和医院组织的授位后学位论文复评估中发现“不合格”学位论文，但指导教师和学员考虑学位论文质量存在问题、主动申请撤销学位者，作如下处理：

（一）学位论文作者

撤销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追缴学位证书，注销其学位授予、查询、认证等信息。

（二）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年内不得参与各级教育类先进个人评选。

第六条 对于一人同时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两种及以上问题的，按照较重情节予以处理。

第七条 对于因学术不端行为产生“不合格”学位论文者，按军队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予以严肃处理，同时，按照国家军队有关规定和《解放军总医院科学研究工作行为规范（暂行）》（总医卫〔2020〕379号）相关条款加以处罚。

第八条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医院在院内网和强军网定期公布涉及人员名单及处理结果。

第九条 各直属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卫勤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部分 学位申请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一）硕士学位

1. 课程培训。学术学位硕士每年9月到次年5月共9个月时间集中学习基础理论课程。学术学位硕士须修满28学分（必修课22学分，选修课6学分）。

2. 科研能力培训和课题研究。学术学位研究生完成基础理论课程学习，即进入科研能力培训和科研课题研究阶段。

科研能力培训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年，着重培养科学实验能力，要进行科学研究基本技能训练，掌握科学实验的各种基本操作，同时进行课题研究。要求在导师指导下按步骤独立完成下述训练内容：实验室学习、选题调研、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实验技能、课题申报、课题研究。

科研课题开始前，应召开课题论证报告会，邀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对课题的原创性、创新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作出评价。研究生处将就报告会召开情况进行抽查。通过论证者方可开展课题研究，未通过论证者须重新选题、并组织专家进行再次论证，直至通过。

3.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于入学后第二学年下学期4月份下旬进行，采取笔试方式，分为专业基础及理论、专业外语两个科目，试卷满分为100分，70分为及格。

4. 论文答辩。在完成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后，须导师同意并经院学位办公室审查合格，方可准备并举行学位论文答

辩。

5. 申请学位要求：

(1) 完成并通过基础理论课程学习及中期考核；

(2) 科研能力培训考评合格；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学术学位硕士必须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CI/EI 或 Medline 期刊发表论著不少于 1 篇，或在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不少于 2 篇；同时在正式刊物发表与课题有关的综述 1 篇。

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解放军医学院或解放军总医院；

(5) 学术学位硕士必须参加由院、科室组织的学术报告会 ≥ 15 次；

(6) 按时交纳申请学位有关费用。

6. 学术学位硕士转博要求：学术学位硕士必须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IF \geq 3.0$ ，包括 Article 或 Review）不少于 1 篇，或在 SCI 收录论著不少于 2 篇（累计 $IF \geq 5.0$ ）；同时在正式刊物发表与课题相关的综述 1 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解放军医学院或解放军总医院。

7. 其他等同于论文发表的条件：

(1) 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团队协作、联合攻关和技术创新，凡合作研究成果在 SCI 收录高影响因子期刊发表学术论著的，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① $5.0 \leq IF < 10.0$ ，每篇准予排名前 2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② $10.0 \leq IF < 15.0$ ，每篇准予排名前 3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③ $IF \geq 15.0$ ，每篇准予排名前 4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2) 鼓励研究生开展技术创新，其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得授权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或著作权 1 项（排名前 2 位）等同于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著 1 篇；

(3) 既往或在学期间曾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且署名为解放军医学院或解放军总医院（三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7 名），等同于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著 1 篇；

(4) 因涉密、军事医学课题研究等其它原因未能达到论文发表要求，应由本人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导师及科室同意、论文答辩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临床部研究上报，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上述标准中，“发表”指已正式发表或尚未刊出但已有正式录用函。

8. 学位授予。院学位办公室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如通过审议方可授予学位。

(二) 博士学位

1. 课程培训。学术学位博士入学当年的9月到次年5月集中学习基础理论课程。学术学位博士须完成全部必修课程。

2. 科研能力培训和课题研究。学术学位研究生完成基础理论课程学习，即进入科研能力培训和科研课题研究阶段。

科研能力培训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年，着重培养科学实验能力，要进行科学研究基本技能训练，掌握科学实验的各种基本操作，同时进行课题研究。要求在导师指导下按步骤独立完成下述训练内容：实验室学习、选题调研、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实验技能、课题申报、课题研究。

科研课题开始前，应召开课题论证报告会，邀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对课题的原创性、创新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作出评价。研究生处将就报告会召开情况进行抽查。通过论证者方可开展课题研究，未通过论证者须重新选题、并组织专家进行再次论证，直至通过。

3.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于入学后第二学年下学期4月份下旬进行，采取笔试方式，分为专业基础及理论、专业外语两个科目，试卷满分为100分，70分为及格。

4. 论文答辩。在完成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后，须导师同意并经院学位办公室审查合格，方可准备并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5. 申请学位要求:

(1) 完成并通过基础理论课程学习及中期考核。

(2) 科研能力培训考评合格。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学术学位博士必须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IF \geq 0.5, 包括 Article 或 Review) 不少于 1 篇, 或在 SCI 收录论著不少于 2 篇 (累计 IF \geq 0.6), 或在 EI 收录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不少于 1 篇; 同时在正式刊物发表与课题相关的综述 1 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解放军医学院或解放军总医院。

(5) 学术学位博士必须参加由博士生导师主讲的学术讲座 \geq 10 次, 在科室主讲学术报告 \geq 3 次。

(6) 按时交纳申请学位有关费用。

6. 其他等同于论文发表的条件:

(1) 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团队协作、联合攻关和技术创新, 凡合作研究成果在 SCI 收录高影响因子期刊发表学术论著的, 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① $5.0 \leq \text{IF} < 10.0$, 每篇准予排名前 2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② $10.0 \leq \text{IF} < 15.0$, 每篇准予排名前 3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③ $\text{IF} \geq 15.0$, 每篇准予排名前 4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2) 鼓励研究生开展技术创新，其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得授权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或著作权 1 项（排名前 2 位）等同于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著 1 篇；

(3) 既往或在学期间曾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且署名为解放军医学院或解放军总医院（三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7 名），等同于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著 1 篇；

(4) 因涉密、军事医学课题研究等其它原因未能达到论文发表要求，应由本人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导师及科室同意、论文答辩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临床部研究上报，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上述标准中，“发表”指已正式发表或尚未刊出但已有正式录用函。

7. 学位授予。院学位办公室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在通过审议之日起 3 个月内无异议者正式授予学位。

二、专业学位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一）硕士学位

1. 课程培训。专业学位硕士每年9月到次年1月共5个月时间集中学习基础理论课程必修科目。专业学位硕士须修满28学分（必修课22学分，选修课6学分）。

2. 临床能力培训和课题研究。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基础理论课程必修科目学习，即进入临床能力培训和课题研究阶段。临床能力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年，具体要求见《解放军医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

科研课题开始前，应召开课题论证报告会，邀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对课题的原创性、创新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作出评价。研究生处将就报告会召开情况进行抽查。通过论证者方可开展课题研究，未通过论证者须重新选题、并组织专家进行再次论证，直至通过。

3.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于入学后第二学年下学期4月份下旬进行，采取笔试方式，分为专业基础及理论、专业外语两个科目，试卷满分为100分，70分为及格。

4. 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分病历评估、临床思维能力和临床操作技能三部分，其中临床思维能力全院统一组织，其它两部分由答辩委员会组织。具体要求见《解放军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办法》。

5. 论文答辩。在完成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后，须导师同

意并经院学位办公室审查合格，方可准备并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6. 申请学位要求：

(1) 完成并通过基础理论课程学习及中期考核。

(2) 通过临床能力毕业考核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专业学位硕士必须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统计源收录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不少于 1 篇；同时正式刊物发表与课题相关的综述 1 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解放军医学院或解放军总医院。

(5) 参加由院或科室组织的病例会诊讨论会 ≥ 20 次。

(6) 按时交纳申请学位有关费用。

7. 专业学位硕士转博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必须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IF ≥ 2.0 , 包括 Article 或 Review) 不少于 1 篇，或在 SCI 收录论著不少于 2 篇 (累计 IF ≥ 3.0)；同时在正式刊物发表与课题相关的综述 1 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解放军医学院或解放军总医院。方可申请转博。

8. 其他等同于论文发表的条件：

(1) 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团队协作、联合攻关和技术创新，凡合作研究成果在 SCI 收录高影响因子期刊发表学术论著的，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① $5.0 \leq IF < 10.0$ ，每篇准予排名前 2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② $10.0 \leq IF < 15.0$ ，每篇准予排名前 3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③ $IF \geq 15.0$ ，每篇准予排名前 4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2) 鼓励研究生开展技术创新，其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得授权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或著作权 1 项（排名前 2 位）等同于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著 1 篇；

(3) 既往或在学期间曾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且署名为解放军医学院或解放军总医院（三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7 名），等同于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著 1 篇；

(4) 因涉密、军事医学课题研究等其它原因未能达到论文发表要求，应由本人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导师及科室同意、论文答辩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临床部研究上报，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上述标准中，“发表”指已正式发表或尚未刊出但已有正式录用函。

9. 学位授予。院学位办公室对科学学位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如通过审议方可授予学位。

(二) 博士学位

1. 课程培训。专业学位博士入学当年的9-12月集中学习基础理论课程。专业学位博士须完成全部必修课程。

2. 临床能力培训和课题研究。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基础理论课程学习，即进入科研能力培训和科研课题研究阶段。

临床能力培训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年，着重培养科学实验能力，要进行科学研究基本技能训练，掌握科学实验的各种基本操作，同时进行课题研究。要求在导师指导下按步骤独立完成下述训练内容：实验室学习、选题调研、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实验技能、课题申报、课题研究。

科研课题开始前，应召开课题论证报告会，邀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对课题的原创性、创新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作出评价。研究生处将就报告会召开情况进行抽查。通过论证者方可开展课题研究，未通过论证者须重新选题、并组织专家进行再次论证，直至通过。

3.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于入学后第二学年下学期4月份下旬进行，采取笔试方式，分为专业基础及理论、专业外语两个科目，试卷满分为100分，70分为及格。

4. 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分病历评估、临床思维能力和临床操作技能三部分，其中临床思维能力全院统一组织，其它两部分由答辩委员会组织。具体要求见《解放军医学院专业

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办法》。

5. 论文答辩。在完成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后，须导师同意并经院学位办公室审查合格，方可准备并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6. 申请学位要求：

(1) 完成并通过基础理论课程学习及中期考核。

(2) 通过临床能力毕业考核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专业学位博士必须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不少于 1 篇；同时在正式刊物发表与课题相关的综述 1 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解放军医学院或解放军总医院。

(5) 专业学位博士必须参加由院或科室组织的病例会诊讨论会 ≥ 20 次。

(6) 按时交纳申请学位有关费用

7. 其他等同于论文发表的条件：

(1) 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团队协作、联合攻关和技术创新，凡合作研究成果在 SCI 收录高影响因子期刊发表学术论著的，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① $5.0 \leq IF < 10.0$ ，每篇准予排名前 2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② $10.0 \leq IF < 15.0$ ，每篇准予排名前 3 位的作者申请

相应学位；

③ $IF \geq 15.0$, 每篇准予排名前4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2) 鼓励研究生开展技术创新, 其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得授权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或著作权1项(排名前2位)等同于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著1篇;

(3) 既往或在学期间曾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 且署名为解放军医学院或解放军总医院(三等奖限前3名, 二等奖限前5名, 一等奖限前7名), 等同于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著1篇;

(4) 因涉密、军事医学课题研究等其它原因未能达到论文发表要求, 应由本人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导师及科室同意、论文答辩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临床部研究上报, 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上述标准中, “发表”指已正式发表或尚未刊出但已有正式录用函。

8. 学位授予: 院学位办公室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 将有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在通过审议之日起3个月内无异议者正式授予学位。

三、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一）硕士学位

1. 课程培训。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每年9月到次年5月共9个月时间集中学习基础理论课程。在职硕士须修满28学分（必修课22学分，选修课6学分）。

2.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于入学后次年4月下旬进行，采取笔试方式，分为专业基础及理论、专业外语两个科目；试卷满分为100分，70分为及格。

3. 课题研究。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完成基础理论课程学习、通过中期考核、取得全国同等学力人员在职申请硕士学位统一考试外语和学科综合合格证书后，由研究生处开具介绍信安排聘请导师等事宜，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科研课题研究。科研课题开始前，应召开课题论证报告会，邀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对课题的原创性、创新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作出评价。研究生处将就报告会召开情况进行抽查。通过论证者方可开展课题研究，未通过论证者须重新选题、并组织专家进行再次论证，直至通过。

4. 论文答辩。在完成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后，须填写答辩申请书，导师同意并经院学位办公室审查合格，方可准备并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5. 申请学位要求：

（1）申请硕士学位者（入学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3年

以上。

(2) 申请硕士学位者需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英语水平、医学综合统一考试。

(3) 完成并通过基础理论课程学习及中期考核。

(4) 3 年 \leq 在学时间 \leq 5 年。

(5)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6) 在职申请学位硕士必须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CI/EI 或 Medline 期刊发表论著不少于 1 篇或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不少于 2 篇；同时在正式刊物发表与课题有关的综述 1 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解放军医学院或解放军总医院。

(7) 按时交纳申请学位有关费用。

6. 其他等同于论文发表的条件：

(1) 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团队协作、联合攻关和技术创新，凡合作研究成果在 SCI 收录高影响因子期刊发表学术论著的，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① $5.0 \leq IF < 10.0$ ，每篇准予排名前 2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② $10.0 \leq IF < 15.0$ ，每篇准予排名前 3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③ $IF \geq 15.0$ ，每篇准予排名前 4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2) 鼓励研究生开展技术创新，其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得授权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或著作权 1 项（排名前 2 位）等

同于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著 1 篇；

(3)既往或在学期间曾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且署名为解放军医学院或解放军总医院（三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7 名），等同于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著 1 篇；

(4)因涉密、军事医学课题研究等其它原因未能达到论文发表要求，应由本人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导师及科室同意、论文答辩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临床部研究上报，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上述标准中，“发表”指已正式发表或尚未刊出但已有正式录用函。

7. 学位授予。院学位办公室对申请学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如通过审议方可授予学位。

(二) 博士学位

1. 课程培训。在职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入学当年的9-12月集中学习基础理论课程。在职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须完成全部必修课程。

2.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于入学后次年4月下旬进行，采取笔试方式，分为专业基础及理论、专业外语两个科目，试卷满分为100分，70分为及格。

3. 课题研究。在职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完成基础理论课程学习后，即进入科研课题研究阶段。科研课题开始前，应召开课题论证报告会，邀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对课题的原创性、创新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作出评价。研究生处将就报告会召开情况进行抽查。通过论证者方可开展课题研究，未通过论证者须重新选题、并组织专家进行再次论证，直至通过。

4. 论文答辩。在完成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后，须导师同意并经院学位办公室审查合格，方可准备并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5. 申请学位要求：

(1) 申请博士学位者（入学时）必须获得硕士学位2年以上。

(2) 申请博士学位者需通过全国在职申请博士学位人员

英语水平统一考试。

(3) 完成并通过基础理论课程学习及中期考核。

(4) 3 年 \leq 在职博士在学时间 \leq 4 年。

(5)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6) 在职申请博士学位者必须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IF \geq 0.5, 包括 Article 或 Review) 不少于 1 篇, 或在 SCI 收录论著不少于 2 篇 (累计 IF \geq 0.6), 或在 EI 收录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不少于 1 篇; 同时在正式刊物发表与课题相关的综述 1 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解放军医学院或解放军总医院。

(7) 按时交纳申请学位有关费用。

6. 其他等同于论文发表的条件:

(1) 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团队协作、联合攻关和技术创新, 凡合作研究成果在 SCI 收录高影响因子期刊发表学术论著的, 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① $5.0 \leq \text{IF} < 10.0$, 每篇准予排名前 2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② $10.0 \leq \text{IF} < 15.0$, 每篇准予排名前 3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③ $\text{IF} \geq 15.0$, 每篇准予排名前 4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2) 鼓励研究生开展技术创新, 其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得授权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或著作权 1 项 (排名前 2 位) 等

同于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著 1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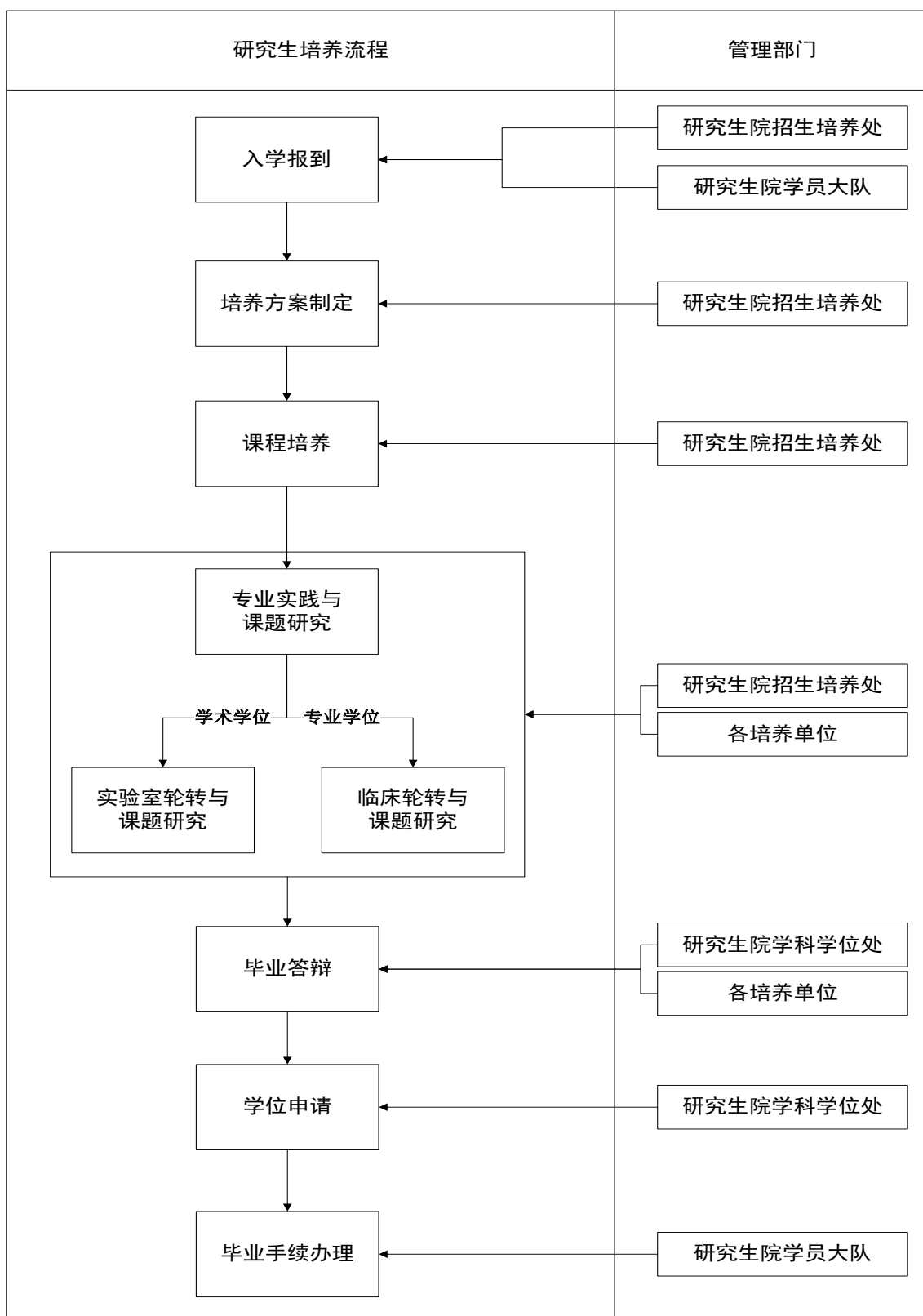
(3)既往或在学期间曾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且署名为解放军医学院或解放军总医院（三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7 名），等同于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著 1 篇；

(4)因涉密、军事医学课题研究等其它原因未能达到论文发表要求，应由本人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导师及科室同意、论文答辩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临床部研究上报，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上述标准中，“发表”指已正式发表或尚未刊出但已有正式录用函。

7. 学位授予。院学位办公室对申请学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在通过审议之日起 3 个月内无异议者正式授予学位。

第四部分 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第五部分 研究生教学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研究生教学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一) 院机关

单位 / 部门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卫勤部 训练处	孔老师	010- 66936727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8 号 办公楼
护理部	杨老师	010- 66875096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8 号 办公楼
训练处内网 网址	172.17.0.160/yyzc_index.html		

(二) 研究生院

单位 / 部门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综合办公室	陈老师	010-66936894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8 号教学大楼
招生培养处	崔老师	010-66939263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8 号教学大楼
招生培养处	闵老师	010-66939263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8 号教学大楼
招生培养处	马老师	010-66939383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8 号教学大楼
学科学位处	阚老师	010-66939352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8 号教学大楼
学科学位处	杨老师	010-66939352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8 号教学大楼

(三) 各培养单位

单位 / 部门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一医学中心	张老师	010-66936126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8号国宾楼
第二医学中心	魏老师	010-66939565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8号健康医学科国际 部
第三医学中心	卢老师	010-55499554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69号办公楼
第四医学中心	易老师	010-66848317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1号办公楼
第五医学中心	谭老师	010-66933409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 中路100号办公楼
第六医学中心	陈老师	010-66958033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 号办公楼
第七医学中心	杨老师	18611682067	北京市东城区南门仓5 号办公楼
第八医学中心	王老师	13311261717	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 路甲17号办公楼

第六部分 教学保障机构

教学保障机构

项 目	负责单位	联系方式
核酸检测结果	学员队	010-66936709
消毒、扫码	学员队	010-66936709
招生报名	招生培养处	010-66939263
党团组织关系办理	综合办公室	010-66936894
工行卡（办理学费）办理	招生培养处	010-66939263
饭卡、口罩	研究生队	010-66936709
洗澡卡办理	综合办公室	010-66936894
宿舍钥匙领取	综合办公室	010-66936894
被装、迷彩服领取	综合办公室	010-66936894
床单、被套、三件套领取	综合办公室	010-66936894

第七部分 网络图书馆访问方式

网络图书馆访问方式

信息网

网 址：<http://172.16.137.1/jiansuo>(<http://172.16.137.1/jiansuo>)

适 用：院区已联入因特网的所有计算机

访问范围：医学数字图书馆所有资源

办公网 (HIS)

网 址：<http://172.17.27.1/jiansuo>(<http://172.17.27.1/jiansuo>)

适 用：办公网、医生工作站

访问范围：仅提供 MEDLINE、CNKI 等资源，SCI、外文期刊全文等网络数据库无法访问

远程访问

网 址：<http://106.39.55.6:8080/medlib>(<http://106.39.55.6:8080/medlib>)

适 用：家庭、出国出差等，需接入因特网

访问范围：医学数字图书馆所有资源（光盘 MEDLINE 除外）

第八部分 交通路线

二、机场至、铁路来院交通方式



(一) 大兴机场

1. 地铁：①乘坐地铁大兴国际机场线：由大兴机场站上车乘坐至草桥站；②换乘地铁10号线：乘坐至公主坟站；③换乘地铁1号线：乘坐至五棵松站下车由C1（东南口）出站。

2. 公交：①乘坐机场大巴中关村线：由大兴国际机场公交站上车乘坐至公主坟公交站；②换乘76路或76路区间公交车：由公主坟南公交站上车乘坐至五棵松桥东公交站下车，步行310米到达。

(二) 首都机场

1. 地铁：①乘坐地铁首都机场线：由2号航站楼地铁站-D西南口进站上车乘坐至东直门站；②换乘地铁2号线：乘坐至建国门站；③换乘地铁1号线：乘坐至五棵松站下车由C1（东南口）出站。

2. 公交：乘坐机场大巴石景山中关村线：由首都机场 T2 航站楼公交站上车乘坐至五棵松桥北公交站，下车步行 521 米到达。

（三）北京南站

①乘坐地铁 4 号线大兴线：西单站下车；②换乘地铁 1 号线：五棵松站（C2 口出）下车；步行 540 米到达。

（四）北京西站

①乘坐地铁 9 号线：军事博物馆站下车；②换乘地铁 1 号线：五棵松站（C2 口出）下车；步行 540 米到达。

（五）北京北站

①乘坐地铁 2 号线：复兴门站下车；②换乘地铁 1 号线：五棵松站（C2 口出）下车；步行 540 米到达。

（六）北京站

①乘坐地铁 2 号线：建国门站下车；②换乘地铁 1 号线：五棵松站（C2 口出）下车；步行 540 米到达。

我们是救死扶伤排头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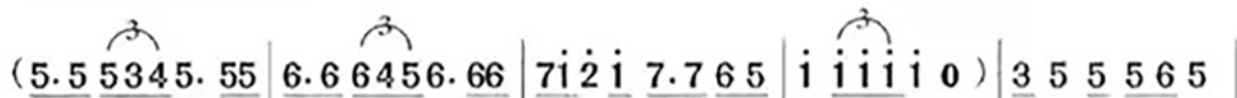
——解放军总医院院歌

1=F $\frac{4}{4}$ $\fra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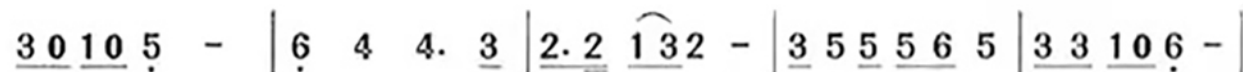
屈 塬 集体改编 词

热情 豪迈 进行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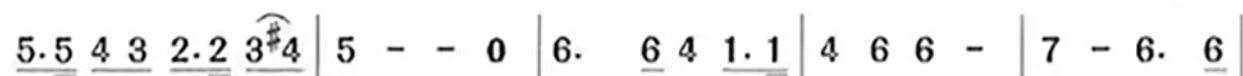
王和声 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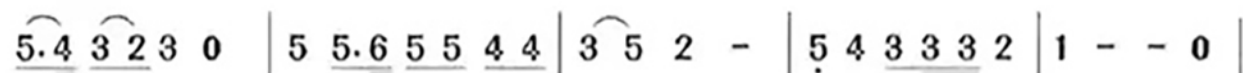
我们是人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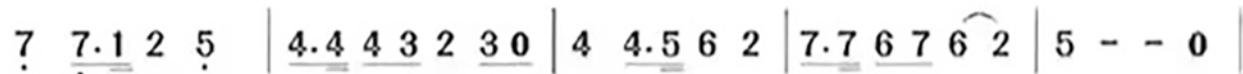
子弟兵，在硝烟中守护安宁；我们是光荣的白衣天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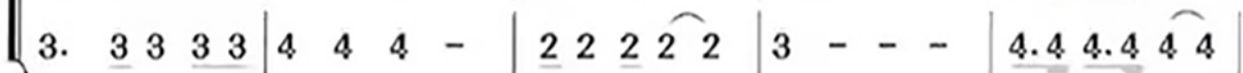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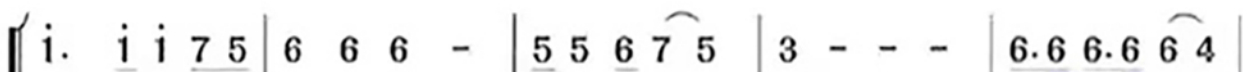
在春风里绽放笑容。救死扶伤的行列里，我们是



排头兵，圣洁的无影灯下走过，走过无悔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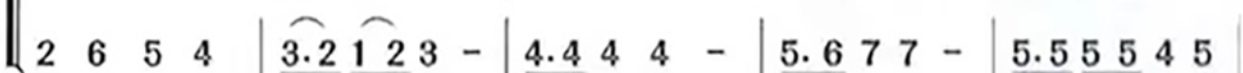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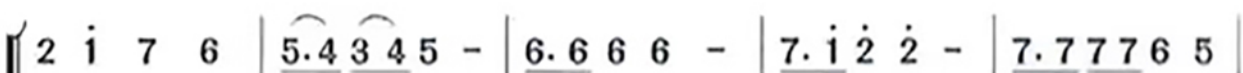
用爱心浇灌生命之树常青，用奉献书写神圣历史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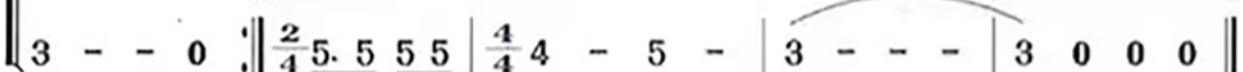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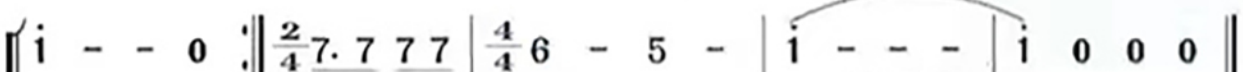
红 十字 星 座 镌 刻 着 我 们 的 姓 名， 八 一 军 旗 上



飞 扬 着 我 们 的 光 荣， 忠 诚 信 仰， 血 脉 传 承，



追 求 卓 越 攀 高 峰， 忠 诚 信 仰， 血 脉 传 承， 追 求 卓 越 攀 高



峰。 追 求 卓 越 攀 高 峰。

